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运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新能源公司拟将地面光伏电站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将为新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旭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2、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21,158.22 万元, 负债总额 14,173.02 万元,净资产 6,985.20 万元,营业收入 2,755.34 万元,利润总额 715.21 万元,净利润 715.21 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主债权基本情况:合同项下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诚通租赁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到期未付租金(由租赁物成本和出租人收益组成)、尚未支付的剩余租金(由租赁物成本和出租人收益组成)、留购价款等),其中,租赁物成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诚通租赁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证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诚通租赁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金钱支付之外的其他义务。

本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新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新能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担保的监管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44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运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新能源公司拟将地面光伏电站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雨露、吴登峰和任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4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将为新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运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新能源公司拟将地面光伏电站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

因诚通租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雨露、吴登峰和任林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5026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美元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40 万元, 净资产 32,068 万元, 营业务收入 5,961 万元, 净利润 3,802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租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新能源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部分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归新能源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原值:4600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本金:4500 万元

2、租赁标的:新能源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部分设备

3、租赁期限:5 年

4、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分期还款

5、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正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助于优化新能源公司融资结构,满足运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雨露、吴登峰、任林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使子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诚通租赁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九、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
商誉减值准备	24,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540.4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66.59
合计	28,707.08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商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原值	本期转出	上期累计计提减值额	本期计提减值额	账面价值
145,646.38	78,896.02	10,006.70	24,000.00	32,743.66

注:本期转出因 2019 年出售杭州悠可所致。

⑴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2019 年度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存在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评估过程中考虑了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对折现率预测时,是否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 是否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等因素秉持严谨的态度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019 年度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利润比 2018 年利润下滑, 其经营业绩增长未能达到预期。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的分析,初步判断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预计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000 万元。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外购化妆品按照保质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保质期	计提比例
12 个月以上	0%
6-12 月	30.00%
0-6 月	60.00%
超过保质期	100.00%

(2)公司自产化妆品按照库龄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30.00%
2-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3)资产负债表日,对化妆品以外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个客户金额占项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⑵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着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⑶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12 个月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计提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商誉、存货、应收款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8,707.08 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利润影响,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61.52 万元。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做了合理性说明。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期末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评估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81,480,223.60	5,456,087,745.26	0.47
营业利润	162,516,734.55	228,409,293.53	-28.85
利润总额	195,585,581.55	236,687,288.35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8,056.60	104,432,876.94	-7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151	-7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3.79%	-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622,768,246.44	5,916,590,281.64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1,980,842.80	2,908,486,529.66	-0.22
股??? 本	690,897,549.00	692,551,924.00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0	4.200	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8,056.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92%;基本每股收益 0.03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15%,主要原因为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存在业绩提前泄漏和股价异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08,157,999.46	2,760,999,108.27	5.33%
营业利润	64,623,409.56	-365,887,712.37	117.66%
利润总额	74,920,727.38	-368,000,447.13	1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08,915.78	-312,858,601.06	12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4	1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7.06%	8.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174,542,382.88	8,588,770,048.16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20,037,463.99	4,274,406,264.73	-1.27%
股本	933,986,674.00	933,986,6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4.58	-1.31%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由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本报告期初总资产较上年末有所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随着客户签单增长明显及产品逐步交付,公司在橡胶装备业务及合成橡胶材料业务提升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81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3%;营业利润 6,46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66%;利润总额 7,49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37%。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46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66%,主要受公司橡胶装备业务收入增长及合成橡胶材料毛利率提升影响所致。

2、201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49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36%,主要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 HE NI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孙文钰女士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